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龙消行罚决字（2024）第 019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深圳市星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一路56号孺子牛大厦地下负一层，法定代表人：李静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78164。

现查明 2024年1月15日，我大队行政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星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一路56号的孺子牛大厦二楼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该场所二楼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上述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225号）、现场照片18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现决定对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责令深圳市星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孺子牛大厦第二层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停产停业，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并于十五日内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上显示的深圳市内任一银行代收网点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清单

*[Faint red stamp or text,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微信/支付宝扫码缴款/取票



缴款码：44030724080005931790

执收单位编码：068001

执收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行政区划：龙岗区

票据代码：44030124

票据号码：9000113260

校验码：q29zJS

填制日期：2024年05月16日

缴款人	全称	深圳市星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金额（大写）叁万叁仟元整

（小写）¥33,000.00

项目识别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000000000665	1030501991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	33000	33,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经办人（盖章） 廖金锋

备注：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龙消行罚决字（2024）第 0195号

加罚金额

罚款原因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

加罚原因

滞纳金起计日期

滞纳金率（%）

缴费截止日期

经办人联系电话

转账缴款时必须在附言栏（用途栏、备注栏等）填写：深圳非税44030724080005931790

## 缴款指引：

一、扫码缴款。请直接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缴款。

二、转账缴款。选择转账缴款时，请务必在附言栏（用途栏、备注栏等）填写上列加粗的转账缴款必填信息“深圳非税4403XXXXXXXXXXXX”，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请不要使用ATM柜员自助机转账；如缴款通知书上有缴费截止日期的请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转账。

三、公众号缴款。关注“深圳财政”公众号，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

四、银行网点或网银缴款。深圳市内还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办理缴款，部分代收银行已开通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缴款，可进入对应代收银行手机APP或网银缴款。

五、支付平台缴款。在电脑端可登入“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网址：<https://public.szfb.sz.gov.cn/440300>）。

六、缴费结果查询和票据获取。缴款成功后如需查询已缴信息或获取电子票据，可使用微信、支付宝再次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查询缴费结果、下载电子票据；或进入“深圳财政”微信公众号，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查询缴费结果、下载电子票据，还可以在电脑端登入上述“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查询缴费结果、下载电子票据。

七、服务热线。在缴款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其他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非税服务热线0755-83160036、票据热线0755-83938969、执收单位经办人电话或代收银行电话咨询。

## 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及代收银行

收款人名称	收款账号	代收银行（开户行）	银行咨询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765359085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营业部	0755-22337812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4102290004003778500000000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0755-36689214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002000127460386	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	0755-28838758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1954



1954

1954